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智字第3號

原告 陳南勳
被告 證緣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益進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智慧財產法院。

理 由

一、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另依專利法、商標法、著作權法、光碟管理條例、營業秘密法、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法、植物品種及種苗法或公平交易法所保護之智慧財產權益所生之第一審及第二審民事訴訟事件，暨其他依法律規定或經司法院指定由智慧財產法院管轄之案件，均由智慧財產法院管轄，為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第3條第1款、第4款、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7條所明定。又智慧財產案件審理細則第9條雖規定智慧財產民事訴訟事件非專屬智慧財產法院管轄，然參酌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第1條立法意旨，為使智慧財產之民事訴訟事件能集中由智慧財產法院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所定程序審理，除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25條規定之情形外，普通法院就智慧財產法院成立後之前開智慧財產民事事件應將之裁定移送智慧財產法院（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443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本件原告主張其為新型專利第M582972號「昇降裝置」之專利權人，及註冊第00000000號「瑪琍歐 Golden Star」商標之商標權人，前以租賃方式授權被告製造及販售「瑪琍歐昇降曬衣架」。詎被告於租期屆滿後，仍繼續販售上開曬衣架，經原告通知停止侵權行為，仍未置理，為此聲請支付命

01 令，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下同）50萬元本息，經被告於法
02 定期間聲明異議而視為起訴。查原告以被告未經授權使用原
03 告上開專利及商標權為由，請求被告給付50萬元本息，屬智
04 慧財產法院組織法第3條第1款所定依專利法所保護之智慧財
05 產權益所生之第一審民事訴訟事件，應由智慧財產法院管
06 轄，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乃係違誤，爰依職權將本
07 件訴訟移送於該管轄法院。

08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9 日
10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鄧晴馨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13 費新臺幣1,000元。

1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9 日
15 書記官 林鈞婷